

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威招审（qt201910001）号



招 标 人：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19 年 02 月 03 日

#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商务标部分.....	20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3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	24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1、工程量清单说明.....	78
2、投标报价说明.....	78
3、其他说明.....	83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84
<b>第二卷</b> .....	90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去招标答疑里面下载）.....	91
<b>第三卷</b> .....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一节 工程说明.....	93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94
<b>第 四 卷</b> .....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02
授权委托书.....	103
项目管理机构.....	10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5
十一、其他材料.....	119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12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人为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已经 乳行审【2019】19号文 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河道工程、市政道路及铺装工程、绿化及土方工程和建（构）筑物及小品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

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位于乳山市区，城南河胜利东街至珠海路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市政道路及铺装工程、绿化及土方工程和建（构）筑物及小品工程等，计划投资约66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共计一个标段。

2、计划工期：163天。

3、计划开竣工时间：2019年03月20日至2019年08月30日。

4、质量要求：合格。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 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审查）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8、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五、建造师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B证）。（网上审查）
- 2、项目经理应具有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网上审查）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2月15日17时00分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报名。未办理入网手续的外地投标企业必须在报名日期截止之前，持办理CA认证相关资料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咨询电话：0631-5819292。

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02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 2019 年 0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s.whggzyjy.cn/>）发布。

####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胜利街84号

地 址：乳山市北环路53-3号

邮 编：264500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王英

联 系 人：王建喜

电 话：0631-6650039

电 话：0631-6665975

传 真：0631-6650039

传 真：0631-666597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hzzbd1@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乳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155701 0104 0013 6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 84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 联系人: 王建喜 电话: 0631-6665975 电子邮件: sdhzzbd@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 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位于乳山市区, 城南河胜利东街至珠海路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市政道路及铺装工程、绿化及土方工程和建(构)筑物及小品工程等, 计划投资约 665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 共分为一个标段。 标段内容: 图纸范围内的河道工程、市政道路及铺装工程、绿化及土方工程和建(构)筑物及小品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区, 城南河胜利东街至珠海路段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 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 按月计量, 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50%,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 其余 30%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63 天</u>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30 日前必须完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资质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信誉要求：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建造师资格：具有市政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建造师，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 09: 30 前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 24 小时，招标人可通过客户端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投标人亦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招标文件售价	<u>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支行  银行帐号：817892001421003750  财务联系人：孙会计，电话 0631-6876008</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网银、电汇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汇款用途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不接收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u></p> <p><u>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u></p> <p><u>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u></p> <p><u>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u></p> <p><u>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u></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商务部分，须在三个活动侧面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包括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且“投标总价”表格式须填写完整，在指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同时须造价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技术标不分正副本一式二份。
3.7.5	装订要求	<p>1、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装订采用胶装形式，其他方式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打印时，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文件的纸张大小为A4，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b>其封面形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给出</b>；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短、务实，页数严格控制在40页以内；<b>不按以上要求制作按零分处理。</b></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乳山市胜利街84号          招标人名称：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威招审（qt201910001）号          工程名称：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2019年03月15日09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03月15日09时30分开标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p>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p> <p><b>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b></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 5%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乳山支行</p> <p>户 名：乳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处</p> <p>账 号：37001708108050010953-0004</p> <p>缴纳：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 7 日内缴纳，到财政局 2 楼国库科开收据，并到 4 楼采购办登记备案。7 日内未缴纳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栏目》有关规定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b>另行通知</b>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b>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	
10.5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rs.whggzyjy.cn/">http://rs.whggzyjy.cn/</a> ）予以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b>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b>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b>10.8 同义词语</b>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b>10.9 监督</b>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b>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b>
<b>10.10 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b>10.11</b>	<b>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未登记或者未通过审核的投标单位否决其投标。</b>
<p><b>（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b></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p> <p>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p>	

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

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p>项目管理人员管理</p>	<p>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員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員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換的，应事前經招标人同意。未經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換项目经理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p> <p>施工期間，项目管理人員离开施工现场需应經招标人同意。未經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按 1000 元/次交納违约金，其他人員按 500 元/人。次交納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員集体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 5%交納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約保證金中扣除。</p>
<p>信用查詢</p>	<p>依据‘住房城鄉建設部办公厅关于印發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監督、警示和懲戒机制建設分工方案’的通知，被列入“信用中國”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執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標。（由招標代理機構評標現場查詢并做記錄留存）</p>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標的处理。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標或在招投標中给予相应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信被執行人</li> <li>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li> <li>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員</li> <li>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員</li> <li>5. 吊銷營業執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員</li> <li>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li> <li>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員</li> <li>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li> <li>9. 重大稅收违法案件当事人</li> <li>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員</li> <li>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li> <li>12. 在財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員</li> <li>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li> <li>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員</li> </ol>	<p>发展改革、財政、住房城鄉建設等管理部门</p>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li> <li>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li> <li>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li> <li>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li> <li>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li> <li>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li> <li>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li> <li>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24. 违法违规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li> <li>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li> <li>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li> <li>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li> <li>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li> <li>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li> <li>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li> </ul>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不得有涉黑、涉恶行为。

### 1.5 费用承担

代理费：15 万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履约保证金：5%签约合同价。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提出的所有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将答复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人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书面发出。

1.10.1 投标预备会：按前附表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亦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查看答疑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查看答疑内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1.2 商务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6 条款制作；

3.1.3 技术性投标文件按照第 3.7.7 条款制作。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5.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推。

### 3.5.4 执行第 3.7.6 3 资格审查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商务标部分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中投标人的盖章必须是原件（红章）。

**3.7.5** 商务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技术标部分内容见 3.7.7，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包封。

包封好的商务标、技术标放在一起用白色大板纸包在一起，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装订采用胶装形式，其他方式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标包封、技术标包封和外层总包封统一采用白色大板纸包装。

在商务标包封和外层总包封上注明：

招标人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84 号

招标人名称：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威招审（qt201910001）号

工程名称：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2019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商务标包封和外层总包封在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技术标包封不得做任何标记。

当 4.2.5 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退回。

**3.7.6**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表格见附件）：

- 1、投标书封面；

2、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投标资格审查内容：

3.1 有效的的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标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持证书原件效验，已更换新资质证书企业，只需提供新版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效验）

3.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委任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5 市政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技术负责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3.6 投标单位概况；

3.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2）建造师简历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5）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3.8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3.9 近五年度内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3.10 在建和新承接项目情况表；

3.11 投标企业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3.12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13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14 投标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15 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未登记或者未通过审核的投标单位否决其投标。

**注明：**以上第 3 条款为投标单位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复印件或证书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企业名称不符的，投标单位所投投标文件无效，不能进入商务标评审。根据《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年 60 号）规定项目

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过期证书不做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4、投标函；
- 5、费率报价表
- 6、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9、奖励情况：
  - (1) 近两年企业质量获奖工程一览表；
  - (2) 近两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 10、服务承诺书；
- 11、其它。

注：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及获奖工程、类似工程经验等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分别附在各项后面。

技术标部分（技术标评审内容）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下列内容编制：

1.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3.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4.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5.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8.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3.7.8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与装订

见前附表 3.7.5。

### 3.7.9、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包括本部分第 3.7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7.10、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7.11、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7.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7.12、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及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招标文件售价：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6、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1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 A3.4 条规定修正标价；

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6.3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

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逾期送达的；

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1.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乳山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大型设备 7 日内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主要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报不一致的,视同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7.5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

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3.7.6、3.7.7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 2.2.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 2.2.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b>2.2.4</b>	<b>详细评分细则</b>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2.2.4 评分细则

2.2.4.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专家组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评委不得少于 3 人。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做出清标工作安排，对需纸质评审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 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在进行技术标评审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许参加商务性评审；

### 4. 清标；

### 5. 初步评审；

### 6. 详细评审；

### 7.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评标委员会解散。

2.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 2.2.4.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2.2.4.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涉黑、涉恶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3.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14.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6.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7. 投标人未按规定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不相符的。

#### **2.2.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在开标现场进行电子评标时，在导入投标文件后，界面中显示投标单位制作标书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编码一致的按串标处理。

**2.2.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建造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2.4.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投标报价、企业信誉与实力、企业类似工程经验、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信誉与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对应）

2.2.4.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编写，否则无效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评委会评审。技术标编号和技术标评审结果由招投标管理部门封存，待其他商务标评审结果出来后再公布。

2.2.4.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2.2.4.1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主要材料价格及各项费率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

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2.2.4.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2.4.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否则无效。

2.2.4.1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2.4.15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当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资格时，综合得分次之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4.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有原件可查，否则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材料无效。

2.2.4.17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核验证书为准，获奖工程以正式获奖证书日期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

2.2.4.18 凡是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到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 CA 认证手续，通过“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原件，中标后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2.4.19 评标时，企业信誉和建造师信用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信用档案备案内容为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20 招标工程实行建造师和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登记备案制度。投标人中标后，由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备案分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面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办理建造师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2.4.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办法	
商务标 (70分)	投标报价 (70分)	投标总报价 (55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 1%扣 0.25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2分)	评委会在主管部门监督下根据每一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的比重较大以及容易发生变更、工程索赔等因素，随机抽取 12 项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1 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05 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025 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 1 分，最低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
		措施项目报价 (3分)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总报价与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 1%扣 0.2 分，最低计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偏离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
资信标 (15分)	企业信誉与实力 (7.0分)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2分)	企业近两年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栏目》规定计算且只计 <b>园林绿化工程</b>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 (3.0分)	近五年内（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已完工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额超过 5000 万元，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b>【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b> <b>注：类似工程是指园林绿化工程</b>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分)	企业 2017 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 A 级的，得 2 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b>【投标文件附获奖证书或者获奖文件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b>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 (8.0分)	项目管理机构 (3.0分)	建造师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分工明确，得 2.5 分。技术负责人持园林绿化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再加 0.5 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不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劳动保障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 (2.0分)	项目经理近两年承揽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栏目》规定计算且只计 <b>园林绿化工程</b>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工程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 2.0 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近五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承担的 <b>园林绿化工程</b> 单项合同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b>【与企业业绩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网上发布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该项不得分。】</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标 (暗标 1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li> <li>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li> <li>3.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li> <li>4.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li> <li>5.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li> <li>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li> <li>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li> <li>8.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li> <li>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li> <li>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每小项 1.5 分，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扣分理由。）</p>
--	--	---

注：1、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2、经查实发现业绩、奖项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否决投标，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投标单位的企业市场行为和建造师市场行为，须在开标前持相关资料原件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审查、登记。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5、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投标总报价采用综合平均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C = A * K1 * Q1 + B * K2 *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7 时，A = 所有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当 7 ≤ n < 10 时，A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0 时，A = 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数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97%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Q1 的取值范围为 30%、31%、32%、33%、34%，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和措施项目报价采用平均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geq 5$  家，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  $< 5$  家，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6、投标人总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中标; 总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得分高者中标。

7、对入围的投标企业需要进行考察时可进行实地考察。如预中标企业存在资质、业绩等虚假情况的，该预中标人以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企业作为预中标单位 (依此类推)。

8、近几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1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另行通知。**

## 评分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如采用纸质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暗标，评标工作开始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并封存。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

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A3.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3.4.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A3.4.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A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围挡内的范围，且不能超过规划红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最新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4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竣工验收后7天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书面形式\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分包队伍合同的签订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5000元，并责令补缴社会保险、签定劳动合同。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专业性如防水、保温、地暖、门窗、桩基的所有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防水、保温、地暖、门窗、桩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开始。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5%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银行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作出分析；
- (4)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监理；
- (8)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

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另行确定；

(2) 双方另行确定；

(3) 双方另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

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三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方未按时支付进度款，而影

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3) 政府政策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各段造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承包范围造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8—10.7 m/s 的 5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确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方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编制，列入其他项目费。采用工料单价计价的工程，暂列金额单独列项计算。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定的市场价格；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11.1 款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送，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50%，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其余 30%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申请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包括监理单位审核时间）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乳山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城建档案馆参加基础、主体全部验收，对施工技术资料检查指导。

21.3 实际结算以最后决算为准。

21.4 若有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在合同签订七日内到建管处登记备案。

21.5 墙体砌筑完成后、隐蔽之前，建设单位组织建管处参加墙体节能工程验收。

21.6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确定围挡方案，并与效果图一并报送乳山市建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或养护期）为三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无）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无）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无）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鲁建标字【2011】1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等编制（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鲁建标字【2011】1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 (4) 企业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所有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填写;**

**(11)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应按威建字【2012】49号文和鲁建标字[2015]7号文规定足额计取, 社会保障费率按照鲁标定字【2016】33号文执行,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清单项目套用非定额项目时应按照正常取费, 否则会出现规费表格扣减的情况, 出现此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工程清单报价按乳建字【2016】18号文和威住建通字[2016]24号文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14)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8】12号文。**

**(15) 其他的相关资料(威海市现行有关规定)。**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 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并考虑风险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 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 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

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6.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不得增加或减少，不得变更项目名称和序列。**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则报价可能扣分，严重者甚至导致计价清单作废。扣分仅限于商务标报价得分，而且扣分不受权重影响，应在最终得分中扣除。**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参照鲁建标字【2011】1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2.8.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材料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进行的估算，投标人不得调整材料暂估单价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在材料暂估单价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由招标人采购。材料暂估价执行当期《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对标准不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的估算。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的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由招标人分包，便于投标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只做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依据。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价格分析表：

2.10.1 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附件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6.1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国家、省行业有关规定，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工期和质量等要求编制。

2.16.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

成本，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

2.16.8 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不得考虑规费、税金及其他招标文件已列示的措施费等。

2.16.9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国家和省市相应规定足额计取；在规费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按规定计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人工工日综合单价的报价按照省市现行规定执行，不得低于规定标准；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关于发布全省定额人工各市市场指导单价的通知》（鲁建标字【2015】12号）文件规定及威住建通字【2015】29号文规定。材料价格调整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08】27号）文件规定；工程价款结算执行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

2.16.10 措施项目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项目并填报措施费。报价为零的，应有充分的说明和理由。

2.16.11 施工招标实行总承包负责制，暂列金额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正常取费，计取规费和税金，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不计入其他项目费合计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应由招标人列入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中，是包括规费、税金在内的全部工程费用，不计入其他项目费合计中，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特殊项目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暂估金额计列，计入其他项目费合计中。计日工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6.12 投标单位清单报价即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在此基础上，投标单位不得对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投标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13 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人员应能够对本单位投标报价当场做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裁决。

2.16.14 施工过程中水、电、施工临时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词语定义。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工程量清单后附**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费率(%)
A		
1	建筑工程	
2	企业管理费	
	利润	
B		
3	安装工程	
4	企业管理费	
	利润	
C		
5	园林绿化工程	
	企业管理费	
6	利润	

注：本报价表中的费率应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率一致。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含税)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应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报价保证金形式：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网银、电汇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3	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履约保证金： 5%签约合同价。		
5	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60 天。		
6	施工地点：乳山市区，城南河胜利东街至珠海路段。		
7	付款方式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执行		
8	质量保证期：提供优惠的质保期限。		
9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2	工期要求：163 天。		

本表未列明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注： 1、在本表中，需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作出响应，而不仅仅是对偏离项的响应。

2、在本表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比较，如无偏离，“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可具体填写响应内容或“同意”、“接受”等字样，如有偏离，则必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

3、对于其他商务条款（包括其他章的），如有偏离或替代方案的，也要求增列入此表，否则表示投标企业完全接受，对投标企业有约束力。

4、本表应另行打印。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报价文件规 格	偏离	说明

- 注： 1、本表应填写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文的偏离情况。
- 2、本表“报价规格”栏填写的具体技术参数应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说明中摘出，而且与报价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中的对应技术参数必须是一致的。
- 3、填写本表并不能代替报价文件的技术规格说明。
- 4、“偏离”栏填写“符合”或“偏离”。“说明”栏可以用专门篇幅加以详细描述。否则表示投标企业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5、本表可另行打印。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电子版图纸后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工程说明

#### 1 工程概况

#####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乳山市城南河两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位于乳山市区，城南河胜利东街至珠海路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市政道路及铺装工程、绿化及土方工程和建（构）筑物及小品工程等，计划投资约66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质保期（养护期）：不得低于三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期：163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河道工程、市政道路及铺装工程、绿化及土方工程和建（构）筑物及小品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技术要求：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1）图纸范围内的河道工程、市政道路及铺装工程、绿化及土方工程和建（构）筑物及小品工程等施工及保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及质保期费用、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2）投标费；（3）工程达到合格要求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每个投标单位应按照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当中的工程量计算出综合单价和总价，综合单价需分析单价构成。

（2）投标报价按照施工图纸、现行的施工规范的要求及附件说明要求计算报价。

（3）投标报价与清单报价不符以清单报价为准。

#####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乳山市区，城南河胜利东街至珠海路段。

#### 2 苗木栽植、土壤具体要求：

2.1 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

2.2 种植苗木应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规格及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 2.3 对土壤的要求：种植地的土壤如含有建筑垃圾或其他有害成分，应采用换土、施肥等技术措施改良土壤，去除杂物，平整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 2.4 对苗木修剪的要求：栽植苗木种植前应对根系进行修剪，将劈裂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全冠栽植乔木应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短截，剪除病除害及枯死枝。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不限于以下规范，如有最新规范，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条文说明（CJJ/T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城市居民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条文说明（GB50180-93）  
城市居民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GB50180-93）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条文说明（CJJ/T91-2002）  
城市园林工人技术等级标准（CJJ20-89）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91）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CJ14-86）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67-95）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CJ14-86  
城市容貌标准 CJ/T16-86  
城市园林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CJJ20-89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草 CJ/T34-9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03)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F10-2006)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JTJ076-9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E42-2005)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E51-200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F80/1-2004 土建部分)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J034-200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199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F71-200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F40-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04)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D32-2012)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6MS20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全国通用给水排水标准图集》

国家及威海市现行的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质量规范及验收规范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qt201910001）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书封面；
- 2、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投标资格审查内容：
  - 3.1 有效的的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标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
  -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持证书原件效验，已更换新资质证书企业，只需提供新版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效验）
  - 3.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委任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3.5 市政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 B 证）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技术负责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3.6 投标单位概况；
  - 3.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 (2) 建造师简历表；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5) 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 3.8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3.9 近五年度内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3.10 在建和新承接项目情况表；
  - 3.11 投标企业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3.12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 3.13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14 投标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15 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未登记或者未通过审核的投标单位否决其投标。

**注明：以上第3条款为投标单位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复印件或证书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企业名称不符的，投标单位所投投标文件无效，不能进入商务标评审。根据《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年60号）规定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过期证书不做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4、投标函；

5、费率报价表

6、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技术要求偏离表

9、奖励情况：

（1）近两年企业质量获奖工程一览表；

（2）近两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10、服务承诺书；

11、其它。

**注：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及获奖工程、类似工程经验等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分别附在各项后面。**

#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不违法转包、分包。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电话：

建造师（签名）：\_\_\_\_\_电话：

年 月 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选派建造师委托书

\_\_\_\_\_（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  
人\_\_\_\_\_同志，任本单位\_\_\_\_\_之职，现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同志为参加建  
设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项目的建造师，该工程我单位若能中标，凡本工程  
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由其代表本  
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和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投标单位的概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批准成立 机构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建造师简历表

建造师应附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安全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网页截图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建造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应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类似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当地代表处地址		
5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6	企业资质等级 <span style="float: right;">（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span>		
7	公司通过 _____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8	主营范围 1. 2. 3.		
9	近三年完成工程营业额		
	财务年度	营业额（万元）	备注
	第一年止 20 年底		
	第二年止 20 年底		
	第三年止 20 年底		

注：1. 本表内容将通过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 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

近五年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 设 单 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 格	质量要求 标准

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 财务状况表

### 一、开户情况

开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开户帐号		联系电话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20 年	第二年 20 年	第三年 20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请附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报告原件效验）。

###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万元)
1	
2	
3	
4	
<u>5</u>	

注：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为最终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_____（大写） 小写：¥_____ 元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养护期）： 年	____日 历 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近两年来企业质量获奖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获何奖项	获奖时间

注：该表可复制，该表后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顺序应与本表所填顺序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近两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内容	发证机构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注：该表可复制，该表后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顺序应与本表所填顺序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服务承诺书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一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一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注：近一年的定义为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 **十一、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8）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9）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
-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招标文件暗标的标准进行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此部分应规范填写，明确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_\_\_\_\_见 3.7.7 章节说明\_\_\_\_\_。

（二）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_\_\_\_\_见 3.7.8 章节说明\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_\_\_\_\_见 3.7.8 章节说明\_\_\_\_\_。
3. 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_\_\_\_\_见 3.7.8 章节说明\_\_\_\_\_。
5. 排版要求：\_\_\_\_\_见 3.7.8 章节说明\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见 3.7.8 章节说明\_\_\_\_\_。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按 3.7.8 章节说明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在装订框内用订书钉装订方式装订；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得编制目录。